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保持毛利率稳定，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同时，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意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而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的调整。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吕强先生、吴子富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吴汝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蔡海静女士、张旭勇先生、文宗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1、经审核，上述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八名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将与此次换届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年度薪酬安排，在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职责基础上，考虑了相关人员分别在董事会承担具体角色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特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有关薪酬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聘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张建闻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七、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海静

俞伟峰

张旭勇

2023年8月13日